#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2024年确山县石滚河镇石滚河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8-15）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270000.00元

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锋锐　　豫241131339840

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4年08月22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石滚河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石滚河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4-08-1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食用菌种植大棚、发菌棚、加工车间及地坪、蓄水池、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元整（¥32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张锋锐　豫 241131339840 。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刚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董建成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17595026XC

地　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董建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837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确山县农行盘龙镇分理处

账　号：16610201040001782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石滚河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图纸，按通用条款 15.4 条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刚　　（签字）董建成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175950 26XC |
| 地　址： | 地　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4632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董建成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13938378080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确山县农行盘龙镇分理处 |
| 账　号： | 账　号：16610201040001782 |